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提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現金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方式 向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組成泓富產業信託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統稱「**信託契約**」）條款，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權就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收取基本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及浮動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就泓富產業信託於泓富產業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收購之任何房地產（「**該等物業**」）而言，信託基金管理人亦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及選擇分別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所佔之百分比，惟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並向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公佈。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選擇以20%現金加80%基金單位支付該等物業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選擇**」）。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已作選擇於年內不可撤回。倘信託基金管理人在下一年度並無就該等物業支付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作出選擇，則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上一年度作出之最近期有效選擇將適用。

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權於計算每季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發票在該季度完結起計30日內交付受託人之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信託契約）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該等物業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費率、為支付該等費用而向信託基金管理人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基準，以及適用於以基金單位付款之限制，將與任何泓富產業信託就泓富產業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收購之任何房地產相同。

本公佈乃遵照信託契約第14.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英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